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扬州国脉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类	服务类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名称：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信号灯、标志、标线及交通安全设施维护项目（包一） 服务范围： 包一：交通信号灯维护：交通信号灯设施维护包括：交通信号灯、黄闪灯、线缆、杆件、配套设施、基础设施等内容。 服务要求： 1、维修时间：报修电话保持24小时开机，紧急抢修（信号灯故障、交通设施被撞坏）在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先期处置与维修，一般维修在2小时内赴现场予以维修。安排专人、专车进行维护，夜间与节假日必须有人值班。 2、维修单位备足交通信号灯及道路监控、智能交通正常维修所需的零部件，不得以购货、发货为由拖延维修时间。 3、购置2台移动应急信号灯，在信号灯故障无法及时排除时，启用应急信号灯，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4、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同时必须标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使用的材料的清单，同时明确生产厂家、型号规格等，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但所供产品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标准： 伴随服务：遇路口改造时，负责交通信号灯移位，费用根据本次招标单价核算。 质保期：信号灯、信号机、倒计时器等电子器件维修产品质保期六个月，更换配件产品质保期1年，更换整机产品质保期为3年。 每月对维保项目进行巡检工作，并详细填写巡检记录单，巡检记录单格式由中标人拟定，采购人核实；恶劣天气或特殊情况，中标人应及时增加巡检次数，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因日常巡检不到位、修复不及时等原因引发的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提供一名技术人员驻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机房维护，并接受考勤。